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

知》(冀人社字〔2009〕34号 2009年12月14日)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(人事、劳动和社会保障)局:

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09〕152号)要求,为及时掌握经济波动期内重点行业企业岗位流失情况,以便采取预防和调控措施,建立健全失业预警机制,经研究,决定在全省建立失业动态监测制度。

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高度重视,充分认识建立失业动态监测制度的重要性

建立失业动态重点监测报告制度,是贯彻《就业促进法》关于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和国发〔2009〕4号文件关于建立失业动态监测制度要求的具体举措,对于更好地把握经济波动期内重点行业企业岗位流失状况,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和调控失业措施,进一步扩大和稳定就业具有重要意义。各设区市要充分认识建立失业动态监测制度

的重要性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把工作做实、做好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扎实开展监控工作

各设区市要按照“突出重点，稳步实施”的原则，扎实开展监测工作。重点监测受市场影响变化大的企业。监测数据要客观反映所选行业、企业岗位变化的真实情况，同时要与其他相关数据对比加以印证，确保监测数据质量。要适时总结工作中的有效做法，注意解决遇到的问题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，积累工作经验，逐步完善监测内容和方法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

各设区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动态监测责任处室和责任人，积极争取行业、企业的支持和配合，建立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，抓紧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。为保证及时沟通和责任落实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各设区市、监测企业之间，实行联络员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形成畅通的联系渠道。各设区市要及时收集、汇总和分析监测数据，按要求形成监测分析报告。各设区市务

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前上报基础数据，2 月 5 日前上报首次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，以后每月 5 日前向省厅报送监测分析报告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

失业动态监测工作其他事宜按《关于开展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要求处理。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请及时与省厅联系。

附件：1、设区市重点监测企业数量分配表

2、关于开展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

附件 1

设区市重点监测企业数量分配表

序号市别重点监测企业数量（家）1 石家庄 702 承德 403 张家口 404 秦皇岛 405 唐山 706 廊坊 307 保定 608 沧州 409 衡水 3010 邢台 3011 邯郸 6012 全省总计 510

附件 2

关于开展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统一部署，我省从 2009 年 10 月份开始，在全省开展了失业动态重点监测工作。选择 500 余家企业作为重点监测企业（其中邯郸、承德、唐山市为国家重点监测对象）。为更好地开展此项工作，现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建立失业动态重点监测报告制度的目的

通过对各设区市监测企业实施失业动态监测，及时、准确地掌握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岗位流失情况，为分析判断监测地区就业失业形势提供信息支持，提高宏观决策的针对性和科学性，并为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奠定基础。

二、建立失业动态重点监测报告制度的方法和步骤

（一）确定重点行业及监测企业。行业的选择：根据我省经济发展形势以及就业人员的行业分布特点，初步确定重点监测行业包括：采矿业（煤矿、铁矿等）、制造业（钢铁、水泥、纺织、医药等）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及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（旅游等）六个行业。全省 11 个设区市每市选择 30-70 家（各设区市

名额见附表 1)、全省 500 余家企业(包括国家监测企业)作为省重点监测对象。重点监测企业的选择:主要考虑属当地有代表性的行业、用工达到一定规模、管理规范、有工作积极性等因素。

(二) 建立基础数据档案。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,对重点监测企业建立就业人员情况基础数据档案。

(三) 定期监测。每月对重点监测企业从业人员变动情况进行一次调查。

(四) 数据采集。企业数据的采集,由重点监测企业指定联络员,通过报表和网络形式按月向各设区市就业处(科)上报,数据内容主要是企业就业人员基础数据和监测期就业人员变化情况。

(五) 形成监测城市失业动态重点监测报告。各设区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,重点分析从业人员减少的原因,在此基础上形成失业动态重点监测报告,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告,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。

(六) 形成全省失业动态重点监测报告。通过对各设区市重点监

测报告汇总分析，结合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、劳动用工备案、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比例、城镇新增就业等情况，形成全省失业动态重点监测报告，为政府经济政策制定提供形势分析和进行决策参考，根据需要选择适当信息向社会发布。

三、工作机制及主要职责

（一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和各设区市就业处（科）分别负责建立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，同时负责监测企业数据的采集分析工作。

（二）联络员及其职责：为保证及时沟通和责任落实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各设区市、监测企业之间，实行联络员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畅通沟通联系渠道。

（三）保障条件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适时安排，对各设区市、重点监测企业的联络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并按年 360 元标准给予每家重点监测企业联络员工作补贴，所需经费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统计经费中支出，由各设区市集中填表审核报销。各设

区市可视具体情况提高重点监测企业联络员工作补贴标准，提高部分所需经费由各设区市负责解决。

四、近期工作安排

（一）12月底前确定上报重点监测企业（包括国家监测企业）和联络员。各设区市要做好政策宣传及解释工作，争取支持配合，做好监测软件密匙下发和培训工作，同时摸清监测企业就业人数的基础数据（建档期数据以监测企业2009年12月底就业人数为准）。

特别是做好国家监测企业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和监测软件培训工作，保证及时准确地上报每一期数据。各设区市将监测企业就业人数的基础数据汇总后，于2010年1月5日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。

（二）适时组织各地工作人员和重点监测企业联络员培训。

（三）1月5日前，由各设区市工作人员和重点监测企业联络员以12月末数据为基础填报建档期数据。

（四）2010年1月开始实施失业动态重点监测，将监测数据同

建档期（12月末）数据进行对比分析。以后每月5日前通过网络上传监测数据，将监测期数据同上一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，在此基础上形成城市失业动态监测报告，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省厅就业促进处联系人:胡新辉

联系电话：0311-88616053、0311-88616864

电子邮箱：jyc@he.lss.gov.cn

附表：1、监测企业就业情况调查表(略)

2、监测城市就业人员变化情况表（略）

3、监测城市联系人和监测企业联络员名单（略）